

114-116 年度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說明會問題回覆 114/03/04

二、托育活動

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回覆
2-1-2 通風、光線與現場清潔	1. 通風良好。	Q: 請問教室測光超過 1000LUX, 請有建議處理方式嗎? 還是可否在不影響的情況下拆除一座燈座以達到不超過 1000LUX 呢? A: 可以運用遮光處理、或如上述減少燈管等方式, 只要維持在建議照度區間即可。 Q: 指標中以現場測光為主, 是否就不需再以紙本呈現? A: 沒有要求紙本。 Q: 請問評委所帶的照度計與機構的照度計數值不同時, 如何處理? A: 委員帶去中心前會先彼此修正, 原則上差距不大, 若有數值不同時會請委員依現場情況判斷。 Q: 說明 2-3 睡眠時光線是多少 Lux? A: 2-3 的說明是光線「不直射」嬰兒眼睛。 Q: 睡眠區光線: 中午班上全部小孩都入睡, 老師如果要寫日誌, 需要燈光, 能開教室內的暖黃燈嗎? 還是使用桌上檯燈? A: 方便托育人員所需及兼顧嬰幼兒睡眠, 建議用小檯燈。
	2. 光線充足, 並能依嬰幼兒需要調整。	
	3. 睡眠區、用餐區、清潔區環境設備清潔。	
2-1-4 情境佈置	1. 符合嬰幼兒視線範圍。	Q: 情境指的是提供在活動室的相片、圖片、嬰幼兒作品、佈置等。上面細項是每項每次都要有還是看情況有其中幾項就可以。 A: 看情況, 適當即可。除情境佈置之外, 提供嬰幼兒觀看的相片、圖片、嬰幼兒作品等至少有一種。
	2. 配合嬰幼兒發展更換情境。	
	3. 教玩具擺放方式方便嬰幼兒自行選擇使用。	
2-2-1 睡眠區	1. 設施與設備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。	Q: 如中心的睡墊是有床包也有定期清洗, 還需要請家長帶墊被墊在孩子躺的地方嗎? A: 由中心自行決定。 Q: 床、床墊、床包... 是每一個小孩都要以上三樣嗎?
	2. 友善托育人員使用。	

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回覆
		A: 不是，說明是舉例。 Q: 家長自備床墊，上被和下被，是否可以呢？ A: 只要適合發展，均可。 Q: 請問睡眠區友善托育人員使用，睡眠區使用每個孩子一張床墊放置木地板上，這可以嗎？ A: 可以。
2-2-2 用餐區	1. 設施與設備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。	Q: 靠背椅+哺乳墊是否可行？ A: 能取代「扶手」的物品，能讓嬰幼兒喝奶時上半身高於 45 度的抱姿，均可。
	2. 友善托育人員使用。	Q: 友善托育人員的扶手靠背的餵奶椅，以前說可用月亮枕取代有扶手的餵奶椅，今年也可以嗎？ A: 可以，請讓嬰幼兒喝奶時上半身高於 45 度的抱姿。 Q: 友善托育員使用，若中心有準備，但托育員堅持不肯放在教室使用，該尊重托育員的需求還是要依評鑑指標堅持放置？ A: 替托育人員準備著適合的成人座椅或坐墊，並請說明此舉為托育人員健康設想的用意。
2-3-1 睡眠	1. 1 歲以下嬰兒應仰睡。	Q: 早起的孩子可以在一旁安靜地玩，但其他孩子在睡覺，教室的燈是關的，請問在一旁玩，光線可能會不足這樣可以嗎？ A: 請適度運用遮光處理，兼顧睡眠的嬰幼兒及活動的嬰幼兒。
	2. 滿足嬰幼兒睡眠時間的個別需求。	
	3. 能尊重嬰幼兒在入睡、甦醒過程的個別化需求，提供彈性協助、不強迫。	Q: 1 歲以下能側睡嗎？ A: 須採仰睡。
	4. 睡眠照護安全。	Q: 午休時孩子一直想起來玩，老師手輕放在孩子身上便能快速入睡，這樣也算是強迫入睡嗎？ A: 不算。 Q: 安撫巾真的不能輕蓋嗎？因為我們有孩子一拿下來就起來，很困擾。

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回覆
		A:看著的時候可以，幼兒睡著時拿下。
2-3-2 用餐	1. 依發展需求，以合宜方式進食(餵食)。	Q:用餐避免等待與集體動作在托育現場是有困難的，畢竟不是 1 對 1 的狀態。能否清楚界定等待的時間及集體的人數？不要用模擬兩可的文字讓評委自行界定，造成托育現場的困擾。 A:避免集體等待常見在洗手、換尿布及用餐前，托育人員可採協同合作的方式，如此可順應孩子的節奏與需求。沒有要求嬰幼兒在作息中沒有等待的狀態發生，而是要避免為了配合托育人員照護的方便，忽略了嬰幼兒個別的需求，而經常發生嬰幼兒集體等待的情形。 Q:指標中提到避免集體動作的意思是指？ A:配合老師的指令，一起上廁所、一起等待用餐，此種以方便成人需求的方式，稱為集體動作。 Q:幼兒用餐前一定要到洗手檯洗手嗎？還是可以用噴酒精替代？ A:符合發展的方式，要洗手，養成良好的清潔習慣。 Q:供餐時間偏早，是因為幼兒在家早餐的時間(有清晨 5 點 6 點的時間點)真的很早，如果孩子餓了不是就要順應滿足進食的需求嗎？ A:早用餐的嬰幼兒餓了，需要提供、滿足需求，但不會是讓全體嬰幼兒一起提早供餐。 Q:想問一下托育人員在備餐時是一定要戴口罩備餐？還有餵食時托育人員也需要戴口罩餵食嗎？ A:備餐時需要配戴口罩，餵食時沒有規範。 Q:用餐前等待洗手時有帶活動或手指搖時，是可以的嗎？ A:未造成等待、集體動作等情形，均可。如果集體等待時間長，而只是透過帶手指謠等打發時間，也會視為集體等待。避免集體等待的作法可參考上方回答。
	2. 依嬰兒需求安排哺餵奶時間。	
	3. 依嬰幼兒需求安排供餐時間。	

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回覆
		Q: 等待用餐時間可以共讀繪本或帶活動嗎?由於沒有集體的活動，容易造成用餐或非用餐孩子分心! A: 未造成等待、集體動作等情形，均可。如果共讀繪本或帶活動是當下嬰幼兒有興趣有參與的可以，如果只是作為打發時間，嬰幼兒也顯得不耐煩，則視為集體等待。 Q: 不可集體用餐的意思是，我們不能設定用餐時間，而是等孩子餓了各自去吃嗎?那如果有些孩子 11 點就餓了，有些孩子下午 3 點才餓，我們也是隨時要準備餐點嗎? A: 中心需要設定用餐時間，若有嬰幼兒很早用早餐，為符合個別需求，會早一些供他午餐，但不會全部嬰幼兒都 10:30 用午餐。
2-3-3 清潔	1. 符合換尿布衛生原則。	Q: 113 年有提到幼兒換尿布使用尿布墊有規定要每日帶回?目前還有規定嗎?如果不使用幼兒個人尿布墊可以嗎? A: 沒有一定要用個人尿布墊，如有使用，需要每日帶回更換。
	2. 更換尿布過程中，應依嬰幼兒個別狀況，保持執行的彈性與尊重。	Q: 請問如果是如廁練習，不是換尿布，一次帶 3-4 位孩子一起到廁所等待是可以嗎? A: 這 3-4 位嬰幼兒，有的如廁、有的坐椅子上練習穿/脫褲子，準備如廁或練習自理，是可以的。
	3. 備有加蓋式放置尿布的垃圾桶並每日清除垃圾。	Q: (不宜集體帶孩子等著換尿布)，想詢問同一個換尿布的空間可否同時一個如廁幼兒、一個尿布台上老師換尿布? A: 可以。 Q: 若托育人員協作能將等待時間控制在 5-10 分鐘是可以的嗎?收完玩具後一個一個洗手並坐到座位上，至老師將餐食拿到孩子面前孩子僅需等待 5 分鐘左右。 A: 在托育人員協同合作下合理等待的時間是可接受的。 Q: 地板換尿布，是否需要鋪地墊? A: 換尿布會有一個範圍，通常是以公共尿布墊或尿布檯檯面大小，也是利於事後清潔消毒的範圍。如果在地板換尿布，一定會使用個人尿布墊、或公共尿布墊，不會讓嬰幼兒屁股直接接觸地板，同時事後須清潔消毒該範圍。

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回覆
		Q:在地板上更換尿布，除了鋪尿布墊，還需要一個軟墊在下面嗎？ A:不用。但更換尿布的地板位置請固定在某個區域。 Q:請問友善托育人員，讓幼兒可以站著換尿布可以嗎？ A:換穿學習褲的嬰幼兒，可以站著、在固定區域更換。 Q:孩子已在如廁訓練前期穿拉拉褲，在小便換尿布時還需要擦拭屁股這個步驟嗎？ A:會教導女童擦拭陰部，男童不用。 Q:換尿布原則，噴酒精不用洗手，水神可以嗎？ A:換尿布第一件事和最後一件事都是洗手，過程中可以噴酒精取代洗手，不可以用酒精以外的消毒方式。 Q:在換尿布的衛生原則上，想請問認可的清潔消毒場地的消毒的用品為何？僅酒精是可以的？使用次氯酸可以嗎？若是酒精噴灑後，是否也需要用擦手紙擦拭呢？ A:請用酒精消毒。使用酒精後再擦拭，另建議靜置 15 秒再擦拭(下一輪評鑑會要求)。 Q:換尿布原則，剛剛老師是說尿尿可以噴酒精不用洗手，所以是指都可以這樣嗎？ A:換尿布前和換尿布後一定要洗手，其餘鼓勵洗手、也可以用酒精消毒，若換到小孩大便時，換完即時洗手，再換下一位幼兒。 Q:換尿布原則老師是帶拋棄式手套呢？我們是換一個丟一個（手套），換下一位小孩時那還要手部噴酒精嗎？ A:戴手套是增加防護，不能取代手部清潔。 Q:加蓋式垃圾桶放置尿布垃圾，請問能使用搖擺式的垃圾桶蓋嗎？ A:只要有蓋即可。

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回覆
2-4-2 多元與適量	1. 每一活動室內有三類(含)以上不同屬性的教玩具。	Q: 數量 3 倍是教玩具含圖書嗎? A: 指各個遊戲區，圖書區看圖書的量，其他遊戲區看教玩具的量。
	2. 各遊戲區教玩具(圖書)數量至少達到該區嬰幼兒使用人數之三倍。	Q: 遊戲區的教玩具數量，那如果是大肌肉區域如何叫足夠? A: 活動室內如有常設性的大肌肉區域，托育人員可計算每項設施 1 至數人使用，達該區使用人數 3 倍的設施量。 Q: 一歲孩子的遊戲區分成靜態和動態，是指靜態和動態都要有使用人數的三倍嗎? A: 一歲以上嬰幼兒活動的各遊戲區域，都需要使用人數的三倍。 Q: 該區嬰幼兒使用人數之三倍，假設圖書區設置 6 人，繪本需要準備 18 本，如小孩超過 6 人一同進去圖書區，這樣可以嗎? A: 依所述圖畫書的量，最多 6 人同時進入圖書區。 Q: 若教室有十位小孩，同一類教具櫃就要有 30 樣教具嗎? A: 要看各遊戲區托育人員分別規劃最多幾位嬰幼兒進入使用，該區教玩具量為規畫使用人數的 3 倍量。 Q: 需達該區使用人數 3 倍，所以需要像幼兒園的學習區操作限制進入人數？若為幼兒自發性選擇，該如何界定數量是否足夠？（如設定 6 人，但非常態性的同時有 7 個孩子感興趣進入） A: 此評鑑細項關切的是各學習區規畫提供教玩具圖書的數量，以該區規畫提供人數的三倍以上數量為原則，至於實際使用時，超過規畫的嬰幼兒人數，可適當引導但不須勉強。
2-4-3 適合發展與能力	1. 粗大動作類。	Q: 請問 1-2 歲幼兒適用 3-1 還是 3-2 的標準? A: 1-2 歲幼兒適用 2-1 精細動作玩具。 Q: 想請問樂器是否歸為藝術類？
	2. 精細動作與生活自理類。	
	3. 感官探索與認知操作類。	
	4. 語言發展類。	

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回覆
	5. 藝術與扮演遊戲類。	A:適合嬰幼兒的樂器種類很多，提供嬰幼兒自行觸摸、拍、敲打，可視為感官類；托育人員引導較大嬰幼兒的樂器活動，可視為藝術類。
	6. 積木與組合建構類。	
2-4-4 維護管理	1. 每日清洗並備有紀錄。	Q:每周更換完幾件玩具，並留下紀錄，請問從何時開始實施紀錄?因去年評鑑無此項目無法補資料。
	2. 適時更換教玩具，並備有紀錄。 ★11403 之後有資料即可	A:從說明會之後。 Q:教玩具更換以適時(如每周更換幾件)為宜, 請問一定要每周更換嗎?每周更換孩子可能還不熟悉就要更換?可以每月更換嗎? A:需要時適時更換，整間活動室，一週換兩至三種教具即可。 Q:教玩具的數量定義？一本書，就算一樣？請問1歲以下的孩子有規定數量嗎？ A:圖書區一本書算一樣。1歲以下的孩子也是適時更換教玩具。 Q:更換教玩具的部分，借用教玩具的時候都會在財產清冊上登記，可以用這個佐證嗎？ A:適時更換教玩具有佐證資料即可。 Q:在今年評鑑指標出後才更改更換玩具的時間是可以的嗎？ A:可以。 Q:教玩具更換改每週更換，以前舊指標會看每學期更換教具櫃內布置的佐證資料，所以自114年就不會再看每學期的變更資料文件了對嗎?但此指標是114年開始說要每週換的，所以112-113年都還是每學期更換的紀錄，評鑑時不溯及既往嗎？ A:2-4-4-2從114年3月開始。 Q:教玩具更換在托育日誌紀錄能用勾選式紀錄嗎?怎麼紀錄才能符合指標？ A:勾選式需要有教玩具清單，實務上會有困難。有更換教玩具的當天，在托育日誌上記錄即可。例如:托育日誌3/6紀

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回覆
		錄「創作區收蓋印台，更換成黏土」，或新提供某某教玩具即可。 Q: 維護管理不看紙本，以現場乾淨度為主是嗎？ A: 是的。 Q: 適時更換教玩具，更換紀錄可以怎麼書寫。 A: 例如: 托育日誌 3/6 紀錄「創作區的蓋印台，更換成黏土」，3/7「組合建構區收雪花片，更換成磁鐵積木」，或新提供某某教玩具。
2-5-1 活動規劃與執行	1. 對 1 歲以上嬰幼兒提供學習生活自理的機會。	Q: 評鑑細項增加每周提供"美感"活動，由於之前沒有納入，是否能從 114 年 3 月開始呢？ A: 例如學習區的美勞區、建構區這些讓嬰幼兒主動的探索遊戲，或整體性的主題、節慶活動經驗，都具有很棒的美感經驗，並不一定要特別帶領嬰幼兒美感的活動。 Q: 不外聘才藝教師，若為志工不支薪可以嗎？ A: 可以的，因為志工不是才藝老師。 Q: 請問查閱活動執行紀錄是指要再做一個執行紀錄表單？提供發下相關資訊（分離焦慮的說明文章）在幼兒入托時提供給家長知悉了解，這部分能列入「2-6-2.1」的評鑑指標內嗎？還是一定要另外給才計分？ A: 查閱活動執行紀錄，指的是「托育日誌」。相關資訊（分離焦慮的說明文章）在幼兒入托時提供給家長知悉了解，這部分可以列入「2-6-2.1」。
	2. 每日提供符合不同月齡嬰幼兒發展的大肌肉活動經驗。	
	3. 每週提供嬰幼兒各領域的活動經驗。	
	4. 托育活動執行適合發展、能力與興趣。	
	5. 活動型態多元。	
2-5-2 作息安排	1. 每日作息安排能緩和、不急促，提供充裕的轉換時間。	Q: 作息安排請不要用某標準來看，建議訪談托育人員時給予友善的建議就好。配合孩子的彈性。 A: 會觀察現場或訪談托育人員。
	2. 依嬰幼兒需求彈性調整。	
2-5-3 共讀圖畫書	1. 每天與嬰幼兒共讀一本以上的圖畫書並有紀錄。	Q: 小團體要 10 位嬰幼兒以下，若是幼兒在活動過程中也想加入，自行加入活動，這樣可以嗎？ A: 自發性超過 10 位嬰幼兒，是沒有問題的，但盡量掌握在人數內。
	2. 視嬰幼兒發展、能力與興趣，實施一對一或小團體共讀。	

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回覆
		Q: 2:10 的教室裡，共讀前的說明或說故事是 10 個人一起，這樣可以嗎？ A: 可以。 Q: 大寶班 15 人，能全部一起進行繪本共讀嗎？ A: 請分組，每組不超過 10 位嬰幼兒。 Q: 共讀限制 10 位嬰幼兒以下，若為孩子自發性的參與，仍要拒絕嗎？ A: 自發性的可以，但盡量掌握在人數內。 Q: 不外聘才藝教師 但有故事媽媽不行嗎？ A: 可以的，因為故事媽媽不是才藝老師。
2-6-1 尊重嬰幼兒的互動	1.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人際互動方式。	Q: 如果托育人員的特質嗓門就是很大, 無法要求溫柔的話, 有建議方式可以解決嗎？ A: 請幫助托育人員覺察自己音量，練習在活動室中降低音量。
	2. 托育人員以簡單明確且音量適中的口語與嬰幼兒溝通。	
	3. 托育人員以溫柔正向及和緩的動作、語氣與嬰幼兒互動。	
	4.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與需求，配合微笑、語言與肢體動作加以回應。	
	5. 托育人員能適時的摟抱或撫拍嬰幼兒。	
2-6-2 關照情緒	1. 提供家長有關嬰幼兒情緒適應相關資訊。	Q: 關照情緒。提供家長分離焦慮資料是有一份就可以了嗎？大部分的分離焦慮還要安撫家長的擔憂，是否可以看聯絡簿內容？ A: 提供家長分離焦慮的佐證資料至少一份。聯絡本能佐證有提供資料，即可看聯絡本。
	2. 適當處理嬰幼兒與父母分離情緒。	
2-7-2 親師溝通	1. 設有多樣交流管道。	Q: 親師溝通的多樣管道是有其中一個方法就可以了嗎？ A: 多樣，指的是至少 3 樣。

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回覆
		Q:多樣交流管道，如：布告欄、通知單、電子通訊軟體等這些項目都要呈現評鑑時或是有其中項目就可以。 A:至少3樣。
2-7-3 親職教育	1. 家長參與。	Q:以中心自辦活動為主。親職活動要以自辦在中心場地為主，那例如舉辦親子旅遊或聚餐就不算嗎?? A:以中心自辦活動為主，沒有規定場地限於中心。所以，親子旅遊算一種家長參與。 Q:親職講座與親師座談會辦在同一天，可以嗎? A:同一天辦理的活動，算一項家長參與。順帶一提，不同年齡層辦理親師座談，如分散在不同天，也算一項家長參與。
	2. 提供家長正確且多樣化的親職資訊。	
	3. 針對嬰幼兒的特殊議題提供個別親職輔導。	
	4. 協助及教導家長重視嬰幼兒的健康維護。	
2-8-1 托育團隊	1. 托育人員間能充分交流、協同合作，共同建立照顧好每位嬰幼兒的默契。	Q:協同關係不要產生主觀意識，並且反對看監視器為由，請尊重機構。 A:依據「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」第7條及111年6月21日中央托嬰中心聯繫會報主席裁示，主管機關基於職權，托嬰中心負責人有配合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。 Q:午休看顧輪流，需要表格呈現嗎? A:就先以評鑑說明現場觀察為主，本細項重點在於協同合作，午休看顧輪流如有表單紀錄，相信對於落實工作會有幫助。
2-8-2 嬰幼兒的基本照護	1. 嬰幼兒的基本照護是由1~2位固定的托育人員來負責。	Q:固定托育人員，班級內超過2位老師，電子聯絡簿日記可同一天由一位老師撰寫，輪流分工嗎? A:主帶托育人員撰寫聯絡本，是因為主要照顧者清楚嬰幼兒當日的情形。集中由一位托育人員撰寫，可能無法如主要照顧者清楚嬰幼兒的情形。 Q:固定1~2位托育人員，由於班級內有固定4位托育人員，中心皆採取協同照護，這樣有符合嗎? A:每位托育人員需要有各自主責照顧的嬰幼兒，就符合。
2-8-3 友善的工作環境	1. 活動室內有配合照顧者操作高度的設備或家俱。	Q:友善托育是以老師為主，教室中老師覺得不需成人桌椅，那一定需要準備嗎? A75:一定要準備。 Q:若是教室原空間規劃無適合放成人桌椅的空間，可以如何解決?
	2. 有獨立門、鎖的成人廁所(含親子廁所)。	

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回覆
		A:可運用活動式桌子，平時收納在邊角處(請同時留意安全)，撰寫資料時取出使用。
其他	QQ1:加分項目中,補助托育人員進修專科以上的進修費用,是否可以加入行政人員,因為加入行政人員進行專科相關科系之進修,對於中心的托育品質可以提升,也可以增加中心的托育人員。 AA1:可以。 QQ2:加分題6個月以上,特殊生身心障礙生,由於幼兒一些狀態是大概2-3歲比較明確與接受醫院評估,如果照顧過程中,在幼生畢業前或剛畢業跟家長互動,家長也願意帶就醫,家長也願意提供相關資料,不知道是否能從優納入此加分選項呢? AA2:以知悉時間算起,指家長帶去早療評估、3歲前後確認是特殊兒後,中心取得相關證明為主,有超過6個月收托事實。	